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证券简称：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8—040

## 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子敬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陈建龙董事、杨佰祥董事和杨国华董事委托周子敬董事代为表决，段秋关董事委托师萍董事代为表决，何雁明董事和郭战武董事辞去董事职务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将公司《章程》“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（包括四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”修改为“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10 月 28 日